

9、附件 1：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洛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站）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项目、1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气相色谱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4人，营业收入为395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7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德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6 日

